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4〕67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4年10月23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学校审计整改工作责任，保证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教财〔2017〕3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47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方案》（沪委办〔2021〕7 号）、《上海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教委审〔2022〕18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城建院〔2024〕66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学校组织的相关审计的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已离任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业务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审计整

改工作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效益。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室报送审计整改方案，明确审计整改责任分工和整改计划。审计整改方案主要包括审计查出问题的总体情况、审计整改的组织实施、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工作完成时间及拟追究责任的事项、对未在报告及问题清单中反映的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的落实情况等。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向审计室递交审计整改报告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落实具体情况；
- （二）责任追究情况；
- （三）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 （四）尚未完成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七条 审计室对审计整改进行跟踪检查，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确定对账销号清单，经审计室会同相关部门审议后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

号。审计室要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未落实整改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措施。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整改结果认定为已整改：

（一）审计过程中已终止违规行为或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加强管理；

（二）整改期限内，审计整改事项已根据审计整改要求全部整改到位；

（三）因自身整改措施限制需要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司法机关已受理；

（四）采取与审计建议不完全相同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实际情况，且达到预期审计整改目标；

（五）其他执行或落实审计整改要求，且达到预期审计整改目标。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整改结果认定为部分整改：

（一）审计整改事项已根据审计整改要求部分整改到位；

（二）审计整改要求涉及多项内容，部分内容未整改到位；

（三）已制定整改方案或措施，但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或已实施但未达到预期审计整改目标；

（四）其他适用情形。

第十条 特殊销号事项由审计室提出，经相关校领导同意

后，报请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未销号事项，可以采取特殊销号：

（一）挂号超过三年且被审计单位自身难以整改；

（二）上级、学校规定发生变化，未销号事项不违反新的规定；

（三）审计结论或建议不符合实际情况；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一条 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审计室可以对照审计报告，对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检查报告进行审核和评估，根据被审计单位整改的综合情况，定期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

第十二条 建立审计整改督查机制。由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督查组，对被督查单位实施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估。对违纪违规问题严重、屡审屡犯、审计整改不力的单位，应列为学校重点督查对象。

第十三条 建立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整改督查中发现存在虚假整改、审而不改、屡审屡犯、审计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审计室提出问责建议，经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提请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程序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强化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的运用。学校审计室应

当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及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相关制度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财务预算资金安排、领导班子考核、人事任免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推进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应遵循积极稳妥、注重实效，并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审计室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审计问题清单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附件 1

审计问题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摘要	涉及金额	整改建议	政策依据	完成时限

(注：审计室填写)

